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5 年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遴選評審說明

截止收件日期：104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 00 分。

評審日期為：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評審地點：本處一樓簡報室（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 1 號）。

承辦人：秘書室 - 黃組員，電話：（08）762-3205 分機 1021。

壹、參與遴選廠商資格：

需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03026)得標廠商，且 105 年度仍須具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資格，並提供契約編號供機關查核，經查若非該契約之得標廠商者，本處保留下訂、簽約之權利。

貳、履約期限、服務範圍及勤務重點：

一、履約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二、服務範圍：本處管轄區域內所有辦公廳舍、廠房、公共設施（含臨時架設設施），如附圖 - 農科園區配置圖。

三、勤務重點：

- （一）管理中心行政大樓及龍騰樓廠房需 24 小時派員駐守。
- （二）虎躍館廠房 19 時以後採機械保全並列入巡查點。
- （三）管理中心行政大樓全棟安全維護及防止物品失竊或破壞等宵小竊盜行為。
- （四）門戶管制 - 管制車輛進入管理中心地下室停車場及管理中心周邊車輛停放；人員進出管制 - 訪客登記、檢查及放行；園區巡查 - 公共設施防竊、防破壞及防止傾倒廢棄物；設施故障回報、管理中心行政大樓及龍騰樓電源燈火管制，管理中心行政大樓地下室車輛上、下班出入時，派員指揮交通。
- （五）園區如有緊急突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本處並配合本處「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增派人力，全力支援，協助處理，必要時並應請求治安單位協助支援。
- （六）園區如有火警發生，應立即通報消防單位，配合前揭要點協助處理狀況進行警戒工作，並通知本處人員。
- （七）對民眾進入園區活動時如發現有民眾破壞園區景觀植栽花木、各項公共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公廁等）或有其他不法活動時，應立即勸阻。隨時注意進入園區活動之民眾安全，勸導民眾不得於人行專用步道騎車、滯洪池戲水等。
- （八）園區內各公共設施，如道路、水溝、供水設施、路燈、籃球場、網

球場、公廁、涼亭、生活機能區（豐和館）、住宿區（有晴園）、虎躍館、動物疫苗廠房、電信機房及進駐廠商廠房週遭為重點巡查處。

參、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廠商應依「肆、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之各項要求內容，彙整撰寫「服務建議書」，並提供所需之書面資料以供評審，其撰寫內容及格式建議如下：

（一）章節：同「肆、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所列之評審項目及內容。

（二）格式：除需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主要內容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請加註頁碼及目錄頁），內文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進度表及其他配置圖…等，其內容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三）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請於左側裝訂成冊，另應載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5 年保全（警衛勤務）服務建議書」、參與遴選廠商名稱、「共同供應契約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參與遴選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 一式 7 份，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收件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機關指定場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 1 號），所提服務建議書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參與遴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於得標後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服務建議書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四、參與遴選廠商不依機關之建議製作服務建議書時（含所送份數不足時），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肆、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管理能力 如：人員組織架構、派駐人員之管理計畫、人力配置及增補調派計畫等。	15
二	專業能力 如：工作人員專業能力、教育訓練能力、作業規範及制度標準化等。	25
三	服務計劃、服務品質 請依附圖範圍規劃針對本園區保全實施計畫，包含派駐警衛保全員人數或人次，另保全人員服勤規定應符合勞動基準法。	30
四	履約績效 最近三年內服務實績（公部門服務實績尤佳）。	15
五	回饋計畫 可增加對本園區之服務或建議事項等。	10
六	表達能力 簡報與答詢。	5
	總計	100

伍、符合需要廠商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序位法）

- 一、由機關組成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委員依據各參與遴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本說明所列之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並依各廠商之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二、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出席之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審評分表」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評分、平均總評分及序位合計。
- 三、評審小組出席委員評分結果，平均總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列為下訂、簽約之候選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下訂、簽約之候選廠商。
- 四、評審小組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為之。會議中除評審委員得就參與遴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五、下訂、簽約之候選序位廠商評定方式：平均總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之合格廠商中，以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且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 1 序位候選廠商，並為本處優先下訂、簽約之廠商。其餘，以序位合計值次低廠商為第 2 符合需要廠商，依此類推。如有 2 家（含）以上合格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小組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名次較優先之候選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陸、簡報及答詢：

- 一、參與遴選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審小組會議及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機關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抽籤時，廠商若未到場，必要時得由機關人員逕行代抽。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出場外。
- 三、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簡報所需設備，除機關提供筆記型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 7、簡報軟體 MS PowerPoint 2003）、單槍投影機外，其他設備由參與遴選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2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機關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廠商未準時出席簡報時，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廠商遲到者，得列為最後簡報與答詢之廠商，惟倘在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評審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應以服務建議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原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審。
- 七、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審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詢問，參與遴選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 八、所有參與評審之廠商，機關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5 年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委員編號：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受評廠商		
		廠商1	廠商2	廠商3
		得分	得分	得分
管理能力	15			
專業能力	25			
服務計劃、服務品質	30			
履約績效	15			
回饋計畫	10			
表達能力	5			
得分加總	100			
轉換為序位				

備註：

1. 就各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依總分數高低轉換算為序位。
2. 評審時，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審項目、子項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
3.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審，惟簡報與詢答項目則評為 0 分。
4. 廠商經評審委員評比結果，總分數平均未達 80 分者，即不得列為下訂、簽約之候選廠商。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審委員意見：【未滿70分或高於90分者，應敘明理由。】

評審委員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名稱：105 年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日期：104 年 11 月 19 日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評選委員						
A						
B						
C						
D						
E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下訂、簽約之候選廠商。 4. 總評審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編號 廠商為第 1 序位之下訂、簽約候選廠商；編號 廠商為候選廠商，依序位名次為下訂、簽約之後補順序。 5.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委員簽名	同意評審結果			不同意評審結果		

農科園區配置圖

